

# 報公兆京

期三第

版出日七月八年六國民華中

二期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地 竹 日 限	每 期	一 頁 八 元	半 頁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元
------------------	--------	------------------	------------------	----------------------------

● 注 意 ●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  
 三分之郵票為限)惟郵票以九折計  
 算

# 京兆公報第二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牘

本公署公牘

咨復銓叙局所有咨送普通文官及格人員已按報到日期先後註冊容有相當差缺再行委派練習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以後來京未奉批准逕自啓行定按擅離職守懲戒文

訓令十七縣知事  
農場管理員事 各縣農場一律移交縣農會管理並發簡章文

訓令十七縣知事  
農場管理員事 各縣農場移交縣農會管理並將調查辦理情形即日呈報文

訓令房山縣知事抄發視學報告計畫仰即認真實踐以觀成效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送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令發依期填報文  
改行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目錄

目錄

一一

指令平谷縣知事呈西高村長馮瑞村佐周連陞捐賞興學應照章分別給予褒章褒狀以照激勸文

指令霸縣知事呈復據勸學所等處會議隨糧帶征學款收支辦理准如呈辦理文

指令武清縣知事所呈小學教員獎懲規則第七第九等條並補助國民小學經費規則第七第十三等條飭

令更改餘如呈備案文

報告

視學員劉繼勳調查香河縣學務報告書

附錄

草辦業淺說 (續第二期)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着免本職遣職派劉冠雄暫行兼領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蒲殿俊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四日

特任周道剛暫代四川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四日

特派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五日

特任劉承恩爲廣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十五日

劉承恩未到任以前廣東省長着陳炳焜暫行兼署此令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五日

特任朱慶瀾爲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討逆軍總司令部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着交陸軍部接辦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請辭職畢桂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請辭職李根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特任陝西督軍陳樹藩暫行兼署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六日

特派張敬堯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此令

◎ 公 牘 ◎

◎ 本公署公牘 ◎

咨銓叙局所有咨送普通文官及格人員已按報到日期先後注册容有相當差缺再行

委派練習文官

六月十五日

京兆尹公署為咨復事案准

貴局先後咨送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劉鳳人等十七名交由本京兆尹委派職務俾資練習等因並據沈曾蔭等十四員先後持咨報到前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京兆各機關任用人員俱有定額刻下各項差缺早經委派有人似未便遽予更換而分發到省任用之員極為擁擠又未能顯示區別所有此次分發普通文官考試及格人員一時實無差缺可以派充加以預算限制綦嚴毫無伸縮餘地各部派充學習成例亦復不能援照辦理惟有依報到先後分別註冊遇有相當差缺酌量委派而資實習相應將該員等報到日期開具清單咨復貴局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訓令二十縣知事以後來京未奉批准逕自啓行定按擅離職守懲戒文

照得國家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官吏擅離職守例禁綦嚴前經迭飭各縣非奉本尹命令或經批准不得擅離等因在案誠以知事握一縣之政綱為萬民之司牧事無詎細責任一身夙夜在公猶虞不給目下郵電極為

公牘

四

捷便遇事儘可詳細稟陳往返奔馳公私兩無裨益此事前經迭飭本可無庸贅言惟恐各知事尙有未甚注意者茲特再爲申告除專屬緊急不及候批者外嗣後如有地方要公必須來省面稟之處務當遵照前飭非奉本尹命令或經呈奉批准不得擅離自此令後如再仍前藉端逕自啟行定按條例交付懲戒其各稟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十七縣知事  
農場管理員

各縣農場一律移交縣農會管理並發簡章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農作場之設原爲攷察地質改良種子發展農業起見本係自治範圍內應行籌辦之事本京兆尹深維農爲邦本之義會於上年通令各縣創設模範農作場派員管理以示提倡並令各該管理員分別勸導人民籌設模範農場一年以來各縣民辦農場亦均相繼成立多或十餘處少亦數處是各該縣人民對於農事知識漸形發達所有官辦模範農作場自應一律交由自治機關兼辦公家不再補助經費以符名實而資撙節茲擬定簡章十二條俾資遵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迅即會同農作場管理員將所有完全官地官辦農作場於七月一號以前移交縣農會妥慎接收並將交代情形於交代後十日內詳細具報毋得延誤此令

計簡章一份

京兆農作場簡章

第一條 京兆農作場共分二種如下

一完全公辦



一官督民辦

第二條 以原之官地官辦農作場移交縣農會派員經理改爲完全公辦農作場

第三條 完全公辦農作場仍由縣知事隨時監督

第四條 此項農作場每年收益除本場開支外所有盈餘以一半撥歸農會保存爲擴充農作場之基本金  
一半解交京兆尹公署作爲地租

第五條 此項農場每年應分麥秋大秋兩季造具收入報告書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六條 此項農場每年年終應將全年份作業情形及各種心得造具報告書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察核以便彙編成書分發各縣轉知農民依法改良

第七條 所有現在民辦農作場仍由縣知事監督並由農會隨時派員查勘指導

第八條 民辦農場每年年終應將全年份作業情形及各種心得報告農會由農會彙齊各農場報告書編造總報告書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佈核

第九條 凡農作場作物情形如有疑義時得隨時呈請農會轉呈縣知事函達京師農林傳習所請求指導

第十條 凡農作場對於農業如有新發明事項得由農會詳具圖說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考核如實係新發明而有益於農事者特別獎勵之

第十一條 此項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知事呈請京兆尹修正之

第十二條 此項簡章自本年七月一號起施行

公牘

公牘

六

訓令十七縣知事各縣農場移交縣農會管理並將調查辦理情形即日呈報文

農場管理員

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農作場辦法業經另行規定所有官辦農場自應遵照新定簡章第二條移交縣農會接管惟查各縣去年創設模範農作場之時因無官地足資興辦大都租借民地組織成立本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官辦農作場既經改歸農會管理所有此項租地農場地租甚鉅大都入不敷出磚磳難持久自應由各該縣體查情形如係虧耗甚鉅者即日退租以資節省各秋收種子業經播種地租業已交清本年秋收可望有餘利者本年仍繼續辦理一併移交縣農會暫時代為管理俟秋收告竣再行退租此項餘利仍俟農事完全告終後掃數解交本公署以資應用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並將調查辦理情形即日呈報以憑備案切切毋延此令

訓令房山縣知事抄發視學報告計畫仰即認真實踐以觀成效文六月三十日

案據視學員劉繼勳查視該縣學務情形報告內稱查勸學員自任職以來因經費支絀無力辦公對於應盡職務缺陷實多近日頗思整頓力起從公對於全縣學務之整頓及進行上計畫頗詳若果能一一實踐該縣學務自有改觀之一日他如教育會及學務委員會以及各區區董學董現多仍抱消極主義甚至有現充學董一面管理學校一面又提倡私塾者亦奇矣惟隨糧帶徵學款實行後或喚起地方學董辦學熱心亦未可知也等語查各縣私塾正議取締辦法乃以辦學人員轉而提倡私塾殊屬不合且查該視學員報告內有該

縣城內現有私塾五六處之語私塾近在城內既未改良亦未取締未免放任亟應查照另令粘抄計畫第六  
第十一各項參酌辦理勸學所爲全縣學務主管機關既對於全縣學務整頓及進行上之計畫頗詳尤應督  
飭認真實踐以觀成效併將該所計畫事項及辦法開摺呈送以資考核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稍  
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送

修正  
改訂教育統計

暫行規則  
簡明表式

令發依期慎報文

六月三十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教育統計歷經編成三次其第四次逾限未到各省亦經本部分別電催速  
簡彙編在案現在辦理第五次統計又已屆期本部特將前次公布之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加以修正其  
簡明表式亦分別改訂以期適用相應檢送印就之規則表式咨請貴公署照式翻印轉發所屬於辦理五年  
表統計時一律遵照修正之規則及改訂之表式辦理再查歷屆統計往往因數省逾限不到致本部彙編圖  
表未能如期印發此次修正規則惟變通填報之手續而於期限並無改易即改訂表式亦祇略變其格式而  
於事項未有增加應請通飭辦理統計人員務各屆期依式填報毋得延誤統希查照施行此咨併發規則及  
表式各五份等因准此查此次辦理五年度教育統計各縣有應特別注意者三事一從前各縣填送表冊錯  
誤太多往返更正既費手續又需時日此次辦理統計務宜轉飭承辦人員於部定規則及表載說明細心觀  
覽妥慎填註有疑義可徑由該縣辦理統計人員函請本公署教育科詳爲解釋了然於心然後著手庶可無  
誤二各縣應填送之表計分兩項一爲縣教育統計表一爲學校統計表式樣本極分明縣表應送兩份學校  
表應送一分乃從前各縣有僅各送一份者且有祇送縣表而無學校表者有祇送學校表而無縣表者更有

誤認學校表爲縣表者此冊數之錯誤者一其表內各欄有應填此欄而誤填彼欄者有應填而漏填者有一表之內散總不符者有縣表學校表彼此歧異者此內容之錯誤者二表式大小參差不齊且裝訂之法或左或右亦不一致不但外觀參差亦且彙訂爲難此形式之錯誤者三查各表既有定式自應一律遵式填造况縣表須彙訂咨部尤未便稍涉紊雜此次辦理統計各縣務宜轉飭承辦人員遵照印發式樣大小尺寸及表冊封面書寫各式一律照辦勿得稍形歧出以資整齊三查部定規則第三條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表學校表造報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等語從前各縣於報部限內呈報者已覺彙編忙迫其遲延逾限者尤碍進行事關統計自應依據部定規則明定各縣呈報本公署之期限以資遵守茲經酌量各縣路程及調查填表各情形定爲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三個月即五年度之縣表至遲不得過民國六年十月底以此爲程倘有逾違即查照知事懲戒條例分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規則及表式各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填辦理依限具報以憑彙咨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 計發 縣教育統計表式

## 學校統計表式







縣表



某 學 校 統 計 表

學 部 事 列	學 生	畢 業 生	輟 學 生	教 員	職 員	歲 入	歲 出	資 產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某科或某部								
總								

表中所謂某科或某部者指一校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而言如師範學校分第一部第二部專門學校分某科某科大學校分科之外并須分門之類填表時須照已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及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惟高等小學附設國民學校應按照兩校分填二表凡不能分科填為各項(如職員經費資產等)皆填於總數格內

# 學校表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始至次年七月立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表學校表造報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國立之學校每年應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教育部中央各部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咨由主管部發給學校統計表式應依照表式報由主管部咨送教育部

第五條 凡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填送省長

第六條 凡以各縣地方公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縣知事

第七條 凡各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表式填報省長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縣定期限填報縣知事其設立在京師學務局學區之內者專門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填報學務局

第八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第九條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報部

第十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十一條 縣統計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

公牘

十

第十二條 學校統計表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但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由省長直接發給

第十三條 表式所列事項極簡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項之調查表式頒發各省填報如各省有製成之教育統計較此表式加詳者弄應附送本部以資老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平谷縣知事呈西高村村長馮瑞村佐周連陞捐贊興學應照章分別給予褒章褒

狀以昭激勸文 七月十七日

呈册均悉查西高村村長馮瑞捐銀一百五十元充作該村國民學校常年基本金具見熱心興學殊堪嘉尙應准查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其村佐周連陞准由該知事給予褒狀以昭激勸合將製就銀色三等褒章一座執照一張發交該縣轉給馮瑞收領佩帶仍將收到暨轉發日期具報查考册存此令

計發褒章一產執照一張

指令霸縣知事呈復据勸學所等處會議隨糧帶征學款收支辦法准如呈辦理文

七月初七日

據呈已悉該縣會計經理處早經按月將收支學款開單逕送勸學所查核在案具見處理得當至隨糧帶征

銅元按本日市價折洋結算既云詢謀僉同不至滋生流弊應准如呈辦理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所呈小學教員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九等並補助國民小學經費規則

第七第十三等條飭令更改餘如所呈備案文

七月十九日

呈及所擬規則均悉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慰惟獎懲規則第七條不盡職守妄干非分字樣語氣過重改爲怠廢職務或逾越範圍及有不名譽行爲字樣第四條勒勞之勒字想係勤字之誤應即更正第九條感情不洽者應受第三項懲戒等語殊少妥洽查第九條之意似指人地不宜而言人地不宜自當更調無庸歸於懲戒範圍應將此項及第三條第三項刪除第八條下應加對於校長教員施懲戒處分之辭退減俸及追繳其文憑執照時呈報京兆尹公署備案一條以符法令經費規則第七條於左學校中五字應改爲左列情形之學校中九字第十三條置之置字諒係文字之誤應即更正俸給規則第十條下應增上項呈報到縣署後由縣署轉呈京兆尹公署備案一條以便稽考餘均准如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就各種規則呈請

鑒核備案事查教育之良好端在整飭整飭之方法尤賴獎進縣屬小學近百餘所不無發達之象而各校學額每嫌過少則是經費之耗去甚鉅而教育之獲効良尠且職教員之勤惰尤爲學校命脉所繫倘任其敷衍塞責教育前途影響非淺凡此皆迭奉

公牘

公牘

十二

鈞令及視學函商所欲急務者也知事爲實行整飭起見除將

鈞署及部頒各規程通令遵照外再就地方情形擬就小學教員俸給及獎懲規則並補助國民小學經費規則計三種意在通知各校一體遵照藉作考成於教育前途富不無小補也除將規則另摺繕請呈覽外所有擬定規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京兆尹公署

計呈送

小學職教員獎懲規則一分

小學職教員俸給規則一分

補助國民學校經費規則一分

小學職教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獎懲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由縣獎給匾額

(二) 由縣獎給環狀

(三) 由縣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三種類如左

(一) 辭退

(二) 減俸

(三) 調職

第四條 各校校長教員在職日久勤勞卓著能使該校擴充學額增多者應受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獎勵

第五條 各校校長教員在職日久教授勤能有異常勞績者應受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獎勵

第六條 各校校長教員任職滿二年以上克盡職守感情融洽者應受本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獎勵

第七條 各校校長教員不盡職守妄干非分者應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懲戒其情節過重者並得追繳其教員資格之文憑執照

第八條 各校校長教員曠課過多教授敷衍致學生成績不良者應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懲戒

第九條 各校校長教員任事尙能感情不洽者應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懲戒

第十條 受本規則第二條各項獎勵至二次以上或其事實成績超過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得按照俸給規則加給俸金

第十一條 各員盡力教育其整飭及教授方法有足爲全縣模範而成績特別昭著者應由縣署呈請京

公牘

十三

公牘

十四

兆尹轉咨教育部給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之獎懲以勸學所視學及本公署教育主任調查之報告爲準但係請獎者須有事實清摺請懲戒者亦須加具理由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獎勵各校校董及辦學人員有特別功績於各該校者得准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對於縣立師範講習所乙種實業學校各區女子學校及代用國民小學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爲獎進教育整飭學校起見凡獎懲之處務求其實於各員報告後須覆查眞確方能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職教員俸給規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民國六年二月教育部頒定之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第三條依照地方情形酌加審定凡公私學校除別有加俸規定外概不得逾額開支

第三條 俸給之數目照部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月俸表酌定爲三級其詳細數目列表如左



職 別	級 別	校 別	職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校 長	第一級	高等	三十元	二十六元	二十二元
正 教 員	第一級	小學	二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五元
助 教 員	第一級	國民	十五元	十二元	八元
	第二級	學 校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第三級		八元	六元	四元

第四條 凡任職未滿三年者不得支前表所列之第一級俸未滿二年者不得支第二級俸未滿一年者不得超過第三級俸

前項俸給數目如該校經費不足時得各員之同意得減少之

第五條 任職滿一年後異常勤勞成績卓著或積資至五年以上克盡職守者經勸學所考查真實提出證明書呈由本公署再加核定後得酌加俸給

第六條 各員加俸應查其原支之俸級照部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第二條之月俸表按級遞晉不得逾越

第七條 凡任兼職人員比較兩職中最多數者支給不另加薪但有特別情形者聲明其理由得另支給  
第八條 各校之庶務書記各員之薪水未另規定但支額不得超過國民學校助教員之第一級俸額

公積

第九條 本規則之規定女子學校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爲便於考查教育經費及地方預算而定公布後各校應於三個月內將實情呈報公署  
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俟奉到 京兆尹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施行細則時廢止

補助國民學校經費規則

第一條 全縣國民學校依本規則之規定得呈請補助經費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不限於公立私立凡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其陸續成立之國民學校均適用之但  
施行後至學校滿二百處時本規則當另行更定

第三條 前條之學校以曾經勸學所考查認爲合格已呈由本公署立案者方爲合格

第四條 應受補助之學校其補助經費爲左列之三種

(一)開辦補助費

(二)經常補助費

(三)特別補助費

第五條 開辦補助費每校定額爲三十元以學額滿四十人以上者爲限前項學校如遇學生超過額外  
時每加增十人即加補助五元

第六條 經常補助費無定額臨時酌定其補助辦法應按該年度地方預算案內於縣教育經費餘存項

下各校受同一之補助

第七條 特別補助費無定額由勸學所於左學校中隨時呈請本公署於縣教育經費餘存項下酌給補助

甲 該校辦理成績素著而經費支絀實難繼續辦理者

乙 該校於天災時變致向有的款受虧累鉅將有停辦之虞者

丙 該校有特別舉辦事件其事件於國民教育上有極大利益者

丁 該校學生滿三班以上而每班均在四十人以上者

第八條 呈請補助之學校其所請爲何種補助金應備具本規則規定之各條件並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九條 各校呈請補助時應先將其呈請補助之理由及證明之方法函請勸學所代爲呈請

第十條 勸學所接受函請後應即實地調查須將所請事實查明後方可代爲呈請

第十一條 已經准許補助之學校經本公署發見有不確實之呈請或其呈請有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撤銷其已領經費者並得追還其金額

第十二條 本規則爲尊重國民教育獎進學額而設其規定之點務求推行盡利除學額不得減少外倘認爲有滯碍時可聲請本公署隨時酌加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條置修改或追加時由本公署以縣令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 ● 報 告 ●

### 調查香河縣學務報告

視學員 劉繼勳

#### (一) 學務情形

勸學所 所長王鳳翰師範畢業少年老成辦理學務熱心毅力頗著成效勸學員侯光陸王金棟均係師範畢業皆辦事勤慎克盡厥職

期 三 第

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立本城舊書院內有講堂三座第一講堂三間光線尙足第二講堂在校東明倫堂內北房三間光亦足桌椅均偶位式尙適用第三講堂在第一講堂之後正房三間係新建築初落成尙未用操場在校外面積稍小校長唐祖成中學畢業人極精明於管理教授尙屬合法教員馬鍾蓬優級師範畢業李九都初級師範畢業改國文教員陳芬舊學中人學生六十二人二年級生十四人馬教員課國文講解明晰又校長唐祖成課算數分數通法講解清楚示例亦詳一年級生四十二人李教員九都課算術面積求法教授亦稱合法學生成績國文習字均有佳者尤以學生崔文輝小楷爲特佳校風亦整肅學款爲地租利息歲入約二千元歲出約一千五百元

此校優點在教授管理尙屬合法弱點在學生人數過少教具設備不完

縣立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文廟忠孝祠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偶位尙合用校長李寶珍尙負責任教員

王振田京兆師範傳習所畢業學生三十五人本日王教員課國文講解清晰且能應用啓發式教法頗合成績平常校風安靜學款爲糧捐牲畜捐歲入約一百七十元歲出亦如之

一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北崗村關帝廟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偶位尺寸過高操場在院中面積亦小學生四十人校長張毓芳頗具熱心教員白慶霖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課國文教法欠合觀其改文語句多帶墨卷氣尤非教兒童者所宜學生成績國文尙多明順句蓋得前教員王金棟之力也校風尙安靜經費爲線捐猪市捐歲入約百餘元歲出亦如之

二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渠口鎮關帝廟內講堂三間光少暗桌椅偶位學生三十六人校長周堃教員周翰書師範畢業本日因本廟廟會演戲放假未得觀其教授如何

查該校自光緒年間成立原籌有本鎮糧捐歲收東錢四百餘吊爲本校的款後於民國元年該校停辦此款遂歸該鎮雜項開支令該校復行開辦因經費支絀不能力圖進行理應將此項糧捐仍提作該校經費以資整頓

十區區立模範學校 校在後延寺村龍泉庵內講堂三間光少暗桌椅舊式長條形不甚適用操場在校外校長張培元教員徐如山師範傳習所畢業學生五十五人本日缺席三人徐教員課算術教法尙合又課國文講解有欠詳細處且發問多用否定的亦屬不宜學生成績平常校安靜經費爲地租歲入約一百元歲出約二百六十元

第十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後延寺關帝廟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長條形不甚適用操場在院中面積

過小校長張培元教員崔顯廷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四十六人本日出席者三十三人崔教員課孟子梁惠王章講解尙明白惟理論過高非兒童所能領悟（按小學講讀經一科已經廢止亟應裁去以符定章已囑該校長遵辦矣）學生成績國文尙有明順句餘平常校風安靜經費爲地租歲入約百元歲出約一百二十元

按教員崔顯廷原係模範校教員現因事故暫與徐教員互換地位

三 八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後馬房菩薩廟內講堂三間光少暗桌椅偶位式學生四十一人本日出席三十人教員張鳳山師範講習所畢業課國文講解清楚教法頗合學生成績平常校風少浮動似平日管理欠嚴經費爲地租歲入約一百二十元歲出亦如之

查此校掉燈頗不敷用學生三四人同擁一案殊屬不便亟應添置又操場在校外內有樹數株頗碍事亟宜除去已囑該校長王玉純照辦矣

期 八區第二國民學校 校在五百戶村觀音寺內講堂二間容積過小光線亦暗桌椅偶位式學生二十人校長于福田知識雖舊然辦學極有熱心教員杜兆慶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課國文教法尙合又課唱歌亦合法成績平常校風安靜經費爲地租歲入約百元歲出亦爲之

九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焦莊李宅閑院有講堂二間光線少暗桌椅舊式偶位操場在院中面積稍小校長李葆元教員王振綱高小畢業學生二十六人本日出席者二十人王教員課國文頗知要好惟教授段階尙分不清如先提示內容而後預備倒行逆施殊不合法成績平常校風尙安靜經費爲學費歲入約九

十元歲出亦如之

九區第五國民學校 校在馬家窩村七聖廟內講堂三間光少暗桌椅舊式偶位學生三十三人教員李百熙前清附生未入學校於新學毫無知覺課程頗不完全亟應另換相當教員以資整頓經費為學費及青苗會款歲入約百元歲出亦如之

四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賈莊有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舊式偶位學生三十五人本日出席者二十六人教員劉殿甲師範傳習所畢業課國文甲作文乙填字視學入校時劉教員坐於講臺上伏几而臥學生亦有伏几而臥效法乃師者有游戲自如者書物雜陳桌上畢至學生唱號起立該教員乃驚起離坐立講臺上連促學生曰快寫快寫此種現象殊為學校之怪象問其學校內容則言語傲慢若有不屑與言者學生成績幼稚校風欠嚴整經費為利息歲入約一百二十元歲出亦如之

按劉教員年少無知殊無教師道德以此授徒恐遺誤兒童不淺且該校初立信用未孚亟應撤換另派品學較優教員以資整頓

四區第二國民學校 校在周莊周姓家廟內講堂五間內容過狹且長不適用據該校長周連元云不日將遷於正廳三間此房地勢寬闊光線亦足頗適用桌椅舊式單位尙合用學生二十三人教員崔文英簡易師範畢業本日課算術教法過舊又課國文亦欠有法成績平常校風安靜經費為地租及臨時籌集歲支約百元

八區第三國民學校 校在興隆莊暫借民房一所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長條不適用學生五十二人分三

班本日出席者二十四人教員李桓師範講習所畢業課國文教法尙合惟發問用語少欠直捷不能使兒童易解也成績幼稚校風欠嚴整經費爲學費歲入約九十元歲出約一百一十元

二區第二國民學校 校在唐兒屯廟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舊式尙合用學生四十二人教員牛振權師範講習所畢業少年熱誠頗明教法學生成績尙淺校風平靜經費無的欸歲支約百餘元

十區第四國民學校 校在葉屯村關帝廟內講堂三間地勢過小現在已修葺東房四間作講室不日遷移無桌椅舊式偶位學生三十四人本日缺席者五人教員許廷謙師範講習所畢業課國文教法尙合講解亦清楚成績尙淺校風安靜經費爲青苗會欸歲支約百餘元

第四區第四國民學校校在王家擺村廟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舊式偶位尺寸過高學生三十人教員張克誠舊學中人未入學校毫無新學知識課程極不完全除讀孟子及三字經百家姓外僅有國文及珠算鐘點少許學生無成績校風尙嚴格經費爲青苗會欸歲收約七十元歲出約百元

按張教員即乏新學知識難望改良亟應撤換另派相當教員以資整頓

第五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打鵝戶村關帝廟內講堂三間光線足桌椅舊式尙合用校長王偉辦學頗具熱心教員劉淮高小畢業充當教員已經八年頗有經驗學生三十六人本日爲星期日學生全數出席復習國文回講舊課逐字逐句皆能說明並練習演說題爲說習勤及勞動其中不及十齡之兒童多能講演大義口吻態度大有演說家風味殊屬難得學生成績國文圖畫手工算學多有佳者校風亦安靜經費爲地租及學費歲入約七八十元歲出約一百三十餘元不足數由校長王偉担任補助



查該校成立以來頗著成效本村學董尙多若再充擴一班亦屬易易惟本村尙有私塾一處塾師顏某頑固強橫不肯讓渡以致招生困難按有學校村莊不應再有私塾存立擬請飭縣指令解散將學生送入學校以圖教育進行

第六區第三國民學校 校在北吳村李氏祠堂內講堂三間光尙足桌椅舊式學生三十人校長李廷棟教員張曉崧簡易師範畢業本日爲星期日學生在堂上復習視學考問國文算學學生多有解答不誤者成績尙有可觀校風尙循順經費爲地租學費歲入約百餘元歲出亦如之

第六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魯仙觀前院講堂三間光尙強桌椅舊式偶位學生四十人校長侯光卿教員馬錫弼師範講習所畢業視學到校爲時已晚未得觀其教授學生成績平常校風尙平靜經費爲地租及廟會時地皮捐歲入約百元歲出約一百二十元

第六區第二國民學校 校在魯仙觀後院講堂四間光線少暗桌椅舊式長條形不甚適用學生三十六人校長侯光卿教員侯尙志高小畢業李富前清附生視學到校時已放學未得觀其教授成績平常經費爲學費歲入約五十餘元歲出約百元不足數由候校長籌補

(未完)

## ● 附 錄 ●

草辦業淺說 (續第二期)

附錄

## (二) 病害與虫害

## 病害預防法

(一) 黑穗病之預防 此病有輕重二種如麥種受病後變為濃黑色粉末其外先包有薄膜及膜破後黑粉為風吹散傳播遍地故其害最烈若受病之穗變為黑粉後其膜並不破裂僅自枯死則不致傳播他處故其害較輕預防之法當以溫水或灰汁浸可疑之麥種則發生時不致罹此惡病苟發生之後仍罹斯病則宜速拔棄之以免傳染

(二) 葉澁病之預防 此病最易發生于淫雨之時由桿及葉梢上現一線形漸成橢圓形終乃破裂露出杏黃色粉末飛散各地極易傳染預防之法收割須較常時為早尤不可用窒素太多之肥料如必須用宜加以草木灰或磷酸而後可

(三) 立枯病之預防 此病在麥之初生及生長之後均能發生初生時若罹此病其狀況係葉萎下垂而變灰白色生長時而罹此病者其狀況則由根往上漸次變為黃褐色近地處并生黑色以至枯死推厥原因皆由黴菌散布之故預防方法播種不可過早至刈割之時凡曾罹病害及其情形可疑者皆燒灰棄去又肥料之窒素太多者亦宜拌以磷酸或草木灰否則易生斯病

(四) 斑葉病之預防 麥將成穗之時苟地氣過濕或遇連日陰雨則易生此病罹病之狀係葉成黃白色之縱斑復漸變為黑褐色以至全莖枯死預防之法宜略提早刈割并于選種之時先以灰汁或溫水浸之次年變易他種播種庶可免罹斯病

(未完)

京兆公報第二期刊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	一	八	爲	如
公牘	七	二	東	東
全上	九	十五	旣	無
報告	十一	六	狡	校
全上	十六	十四	舊稍	稍舊
全上	二十	一	教	數
全上	二十二	十二	者	無
附錄	二十四	十三	則	且
全上	二十五	一	暇	瞻
全上	二十六	八	之	以

刊誤表

刊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脫漏
目錄	二	四	縣
公牘	九	四	科
公牘	九	八	縣
報告	二十一	五	置
附錄	二十五	一	若